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公示

行政相对人名称：朱锦恋

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

证件号码：3502111960****1524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（同）应急罚〔2024〕案6-2号

违法行为类型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类

违法事实：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

处罚类别：罚款

处罚内容：决定给予个人单处人民币贰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元(¥28734元)罚款的行政处罚

罚款金额（万元）：2.8734

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：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处罚有效期：2024年12月2日

公示截止期：2025年12月1日

处罚机关：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

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502120041364909

行政处罚 ID：

案件名称：同安新民厦门市达超工贸有限公司“9•5”一般中毒事故案

对象类型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

公示期限：1 年

信用类别：提示